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楊蓓婷

電話：(02)3356-7876

電子信箱：cty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35008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本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(以下簡稱行動綱領)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
二、本院前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除受理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申請播映外，另將運用前開資源與機關合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。

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

址：<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>，如有教育訓練合作

人事處 113/04/29 13: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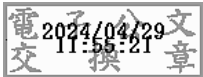
1130075144

無附件

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官學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話鹿學人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